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邵黎军

联系人：洪辉

联系方式：13961145903

邮编：213314

地址：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5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31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注释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铝扁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7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04月）；
- 17、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4]50号，2014年04月24日）；
- 18、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 19、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上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接管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上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3	
	总氮	mg/L	3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水污染物	污水量	368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1.289	
	悬浮物	1.105	
	氨氮	0.092	
	总磷	0.011	
	总氮	0.129	
大气污染物	锌尘	0.07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杭钢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企业经营范围：以节能环保型微通道铝扁管为主导的微通道换热技术与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原材料销售，合金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4 年 04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0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建成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1 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铝扁管。2016 年 01 月 04 日，企业针对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086951703T001R）。

目前，该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的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12 月 19-20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黎军
联系人/联系方式	洪辉/1396114590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
	经度：E119°34'57.56"，纬度：N31°32'34.26"
立项备案	溧阳市发改委，溧发改备[2014]21 号
环评文件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4]50 号，2014 年 0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086951703T001R）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的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12 月 19-2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3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铝扁管	一期 6000 吨/年	一期 6000 吨/年	8496h	已验收
2		二期 7000 吨/年	二期 7000 吨/年	8496h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濮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9561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吨铝扁管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30 人，每天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54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33.27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铝杆车间	建筑面积 3064.07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扁管车间	建筑面积 5888.27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铝扁管的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592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厂内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972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上黄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处理设施为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噪声防治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8m ²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挤压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加热炉	NIB 1200.5/229*1300L-ITE4	1	1	与环评一致
		挤压机	/	1	7	+6
		喷锌机	ARCSPRAY 528E-RMB	1	4	+3
		收卷机	U16-3	6	6	与环评一致
		模具加热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矫直切割机	FR02S-YD-2000S-HG	6	6	与环评一致	
	涡流探伤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测量仪	ODAC 60/USYS 20	6	6	与环评一致	
	激光测量仪	ODAC 64 XY/USYT 20	6	6	与环评一致	
	冷却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总量	本期折算	实际
铝锭	/	吨	14634	7634	7634
铝线杆	/	吨	1136	576	576
锌丝	/	吨	83	42	42
液压油	170kg/桶	吨	5	2.5	2.5
润滑油	170kg/桶	吨	9	4.5	4.5
包装膜	/	吨	650	325	325
氢氧化钠	25kg/袋	吨	0.5	0.25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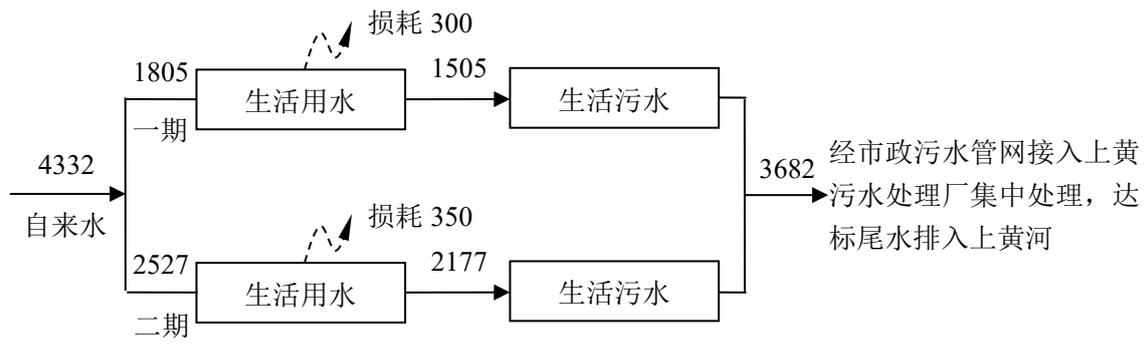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扁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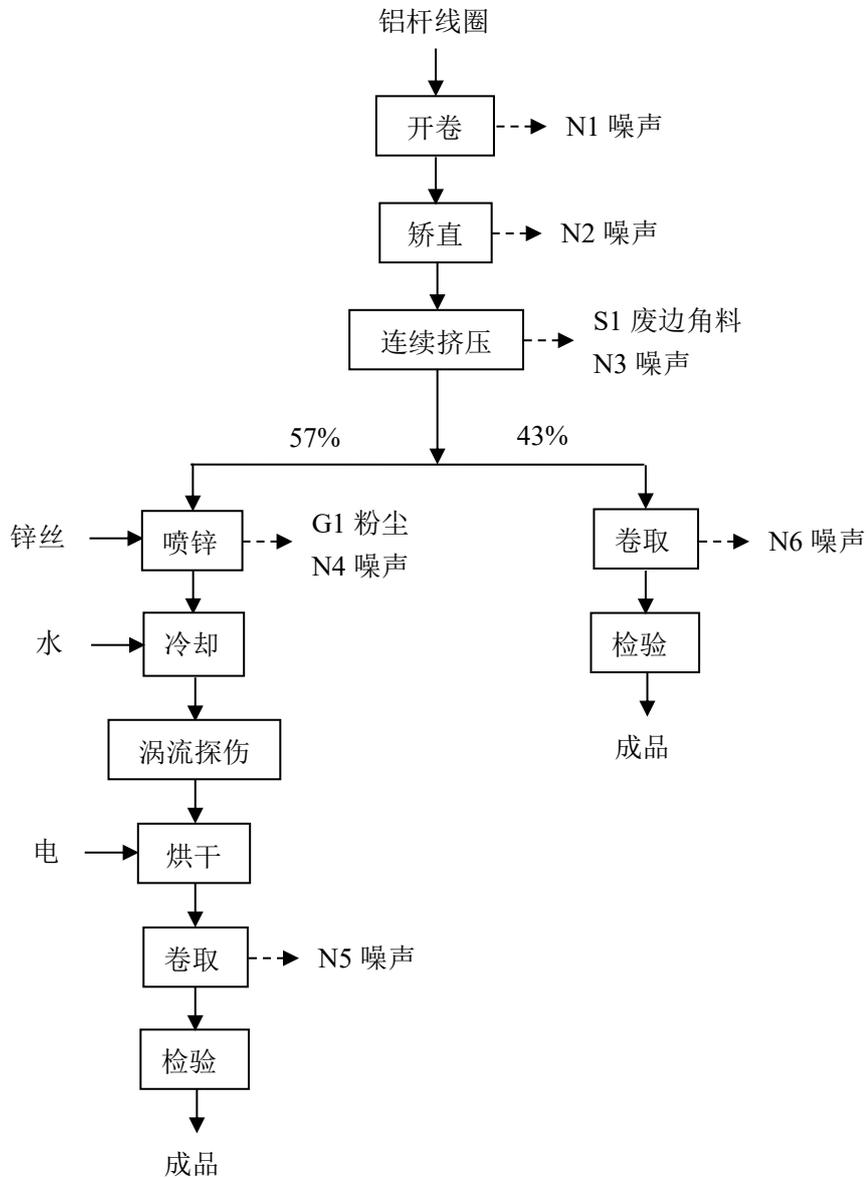


图 2-2 铝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矫直：将外购的铝线杆通过生产线配套的放线机进行开卷放线、矫直机矫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1、N2）。

连续挤压：矫直后的铝线杆经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过程温度控制在 500-550℃ 左右，本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N3）。

喷锌：挤压成型后 57%的工件需通过喷锌机进行喷锌防锈处理，锌丝在强电流作用下熔化，通过压缩空气将熔融状态的锌以雾状的形式喷到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喷锌粉尘

(G1)、噪声(N4)。

冷却：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涡流探伤：铝扁管锌涂层应覆盖整个外壁，无裸露斑点及粘着不牢等缺陷，本项目喷锌完成的产品通过涡流探伤仪检测工件是否存在缺陷。

烘干：检查合格的产品通过生产线配套的烘干设备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卷取：烘干后的铝扁管与其余 43%经挤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收卷机进行卷取。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5、N6)。

检验：卷取好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铝扁管。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1 台连续式挤压机替换为 7 台分体式挤压机，增加了 3 台喷锌机。环评中生产线共配置 1 台连续式挤压机，该挤压机工作效率为每小时挤压成型 0.8 吨铝扁管，挤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 1 台喷锌机进行喷锌处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 1 台连续式挤压机替换为 7 台分体式挤压机（其中 4 条挤压线生产的铝扁管需进行喷锌后处理，另外 3 条挤压线生产的铝扁管无需喷锌，经卷取后直接做为成品），并增加了 3 台喷锌机保持喷锌工序的连续性，经核实，每台分体式挤压机工作效率为每小时挤压成型 0.12 吨铝扁管；项目建成后，企业 7 台分体式挤压机与环评中 1 台连续式挤压机的工作效率等同，实际总产能保持不变，且需要进行喷锌处理的铝扁管量减少，因此喷锌过程中锌尘的产生量也随之减少；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对比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效率更好，属于设施优化；危险废物补充识别废碱液是因为企业模具需进行清洗，该项目模具清洗依托一期项目模具清洗工序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收集后与一期工程产生的废碱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喷锌粉尘	锌及其化合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锌及其化合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挤压机	7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
	喷锌机	4	85		
	收卷机	6	70		

	挤压机	1	80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矫直切割机	6	70	
	冷却装置	1	8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矫直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4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碱液:本项目在模具碱洗过程中会产生废碱液,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325-001-06	2800	140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布袋收尘	喷锌	325-999-66	7	3.5		
3	危险废物	废碱液	模具碱洗	HW35 900-356-35	/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3	2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碱液收集后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碱液一并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收尘管道已安装单向止火阀；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 保 护 措 施	<p>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模具清洗水经厂内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进上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上黄河。本项目位于上黄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不大，且废水水质简单，排入上黄污水处理厂对其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功能级别。</p> <p>废气 项目锌尘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碱雾设置吸风罩将碱雾收集后引致车间外排放；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未捕集锌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p> <p>噪声 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用隔声房间、隔声墙等环保措施。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固废 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总 结 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国家和江苏省限制、淘汰的产业，不违背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溧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和房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建 议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居民等敏感目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黄镇总体规划，取得土地利用，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新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进行建设。</p>	<p>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7000 吨铝扁管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模具清洗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进入上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上黄河。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本项目在喷锌过程中配套3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对锌尘的捕集率>95%，除尘效率>90%，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碱雾、锌尘必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屏蔽、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碱洗槽及沉淀池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碱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须设置以机加工车间、连续挤压车间、热挤压车间向四周100m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连续挤压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240m的小里沟村。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区可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15m高排气筒3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1个。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污水总量≤3852、COD≤1.349、SS≤1.139、NH ₃ -N≤0.092、TP≤0.011、TN≤0.129、石油类≤0.002。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锌尘≤0.079。	
	固体废物	零排放。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锌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85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二章、第十二节、铜、锌、镉、铬、锰及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0.3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01	已检定
5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	已检定
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	已检定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13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3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RJHC/YQ-C051	已检定
---	------	---------------	-----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2月12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2月13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锌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锌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2月12日	铝扁管	19.8吨/天	16.8吨/天	84.8
12月13日	铝扁管	19.8吨/天	16.3吨/天	82.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12月12日	第一次	152	55	17.5	0.57	28.0	7.2	
		第二次	153	60	17.6	0.56	28.3	7.2	
		第三次	155	53	18.0	0.58	27.7	7.2	
		第四次	151	62	17.2	0.57	28.6	7.3	
		平均值或范围	153	58	17.6	0.57	28.2	7.2~7.3	
	12月13日	第一次	152	57	16.8	0.56	28.2	7.2	
		第二次	145	51	17.8	0.55	27.8	7.2	
		第三次	153	63	16.5	0.57	28.0	7.2	
		第四次	149	67	17.7	0.57	28.3	7.2	
		平均值或范围	150	60	17.2	0.56	28.1	7.2	
浓度限值			500	400	25	3	35	6~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参照执行《上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接管要求。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锌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96；出口：0.3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2月19日			12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8779	8641	8831	8685	8870	8602
	锌排放浓度	mg/m ³	/	0.632	0.644	0.636	1.77×10 ⁻²	1.75×10 ⁻²	1.73×10 ⁻²
	锌排放速率	kg/h	/	5.55×10 ⁻³	5.56×10 ⁻³	5.62×10 ⁻³	1.54×10 ⁻⁴	1.55×10 ⁻⁴	1.49×10 ⁻⁴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8544	8672	8410	8513	8641	8507
	锌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锌排放速率	kg/h	1.0	-	-	-	-	-	-
	锌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月12日		12月13日	
		锌		锌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0.5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2月12日	第一次	4.3	102.4	北风	1.9	63.8	晴
	第二次	7.2	102.2	北风	1.9	56.4	晴
	第三次	9.5	102.0	北风	1.9	49.7	晴
12月13日	第一次	4.6	102.3	北风	2.0	62.7	晴
	第二次	6.9	102.1	北风	2.0	58.4	晴
	第三次	9.3	101.9	北风	2.0	53.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2月12日	东厂界 1#测点	64.6	53.3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1.4	52.5	
	西厂界 3#测点	64.3	54.4	
	北厂界 4#测点	63.6	52.9	
12月13日	东厂界 1#测点	62.4	51.2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3.2	53.6	
	西厂界 3#测点	63.7	54.5	
	北厂界 4#测点	63.4	53.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2.4dB (A)、夜间 67.1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325-001-06	1400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	喷锌	325-999-66	3.5	
危险废物	废碱液	模具碱洗	HW35 900-356-35	50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3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82	368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89	0.558	
	悬浮物	1.105	0.217	

	氨氮	0.092	0.064	
	总磷	0.011	0.002	
	总氮	0.129	0.104	
有组织废气	锌及其化合物	0.079	0.032*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8496h 计； ②*：锌及其化合物的出口浓度均为 ND，排放总量按照锌及其化合物浓度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喷锌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符合《上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接管要求。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锌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锌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连续挤压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240m 的小里沟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的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7000吨铝扁管。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
- 5、房产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1、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 (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5号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86951703T001R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96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86951703T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12-13日、 12月19-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682	—	3682	3682	—	3682	3682	—	+3682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0.558	—	0.558	1.289	—	0.558	1.289	—	+0.558	
	氨氮	—	17.4	25	0.064	—	0.064	0.092	—	0.064	0.092	—	+0.064	
	总磷	—	0.56	3	0.002	—	0.002	0.011	—	0.002	0.011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锌及其化合物	—	—	20	—	—	0.032	0.079	—	0.032	0.079	—	+0.03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403.5	1403.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50	50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59	400	0.217	—	0.217	1.105	—	0.217	1.105	—	+0.217	
	总氮	—	28.2	35	0.104	—	0.104	0.129	—	0.104	0.129	—	+0.1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